

市容管理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151202616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478 号

联系人：吴伟华

联系方式：021-50130210

乙方：上海富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8 号 5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张财茂

联系方式：1500190846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人员协助甲方管辖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相关的管控工作，共同为宜居东明做贡献，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管理服务内容

日常巡检按照“发现、劝阻、上报、协助执法”流程开展。其中“发现”指特保队伍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工作内容，每天按照固定岗位和流动队伍进行巡查；“劝阻”是指特保队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及时进行教育制止，拍摄取证；“上报”是指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未停止违法行为，特保队伍应及时上报至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并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进行执法。

日常执法、专项整治、重大活动保障及其他工作均为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相应秩序维护。

1. 向指定辖区内责任单位（门店）和居民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2. 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对责任单位（门店）店外经营和乱摆乱倒、乱堆物行为进行制止，对机动车停放进行规范，对随地乱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的行为进行教育。协助、配合服务单位做好指定行政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服务街巷社区，参与社区日常性的城市管理工作，对所辖社区进行巡视检查，督促所分管的路段和沿街责任单位（门店）履行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4. 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行政辖区城市管理卫生进行固守和巡逻；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制、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助、制止无效时，及时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进行报告，并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督促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

5. 收集、反映社区、单位、居民对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办报告；

6. 配合做好辖区内市政建设、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汇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7.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各类专项执法与集中整治工作；

8. 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

第三条：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298402.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零贰元捌角），每工时服务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其它事项。

2. 经甲乙双方协商，要求总体以早、晚班模式运转，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由服务单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配，原则上一年365天到岗，每年不少于91980工时，根据要求安排人员上岗。作息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工作重心是早、晚人流聚集的时间段。由甲方业务指导单位—综合执法队具体指导，乙方根据要求安排人员上岗，合同金额已含加班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按合同金额的5%作为考核奖，于年度考核完成后支付。由街道办事处每月进行考核评分，年度平均考核分达到95分及以上，给予全部考核奖，达到90分给予考核奖90%，达到80分给予考核奖80%，低于80分扣除全部考核奖。

4.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考核奖，年度考核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奖。剩余95%的合同金额甲方根据实际工时数，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甲方关账期间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夏碧路支行】**

开户名：**【上海富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8440078801900000121】**

上述收款信息若变更的，乙方应在2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或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需求方制度的情况；
2. 协助乙方对乙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培训、指导、宣传及教育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需求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要求乙方派遣人员个人素质条件：身高 170 厘米以上，年龄应在 18-3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相貌端正，高中以上文化，退伍军人更佳，且能从事长时间连续街面巡查工作。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2. 根据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动、调整管理区域，服务方应及时合理地调整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3. 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的管理、执法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4. 在工作中违反需求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辞退；
5. 如甲方和乙方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乙方人员违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确认是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关系，工作期间因公致残或因公死亡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予以追认，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实赔偿；

2.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它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 其他：补充条款

1: 本合同“第三条：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补充增加：乙方每工时服务费用为 35.86

元。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c) 本次磋商文件及附件；
- d) 本次响应文件及附件；
- e) 甲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

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若有矛盾之处，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应以甲方代表的解释为准（书面）。如果甲方的解释不能被乙方接受，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咨询解释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5.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一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三十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时生效。

8. 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附件为准。

9.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10.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3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明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授权代表（签字）：胡漪

2026年06月08日

乙方（盖章）：上海富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财茂

2026年06月08日